

# 臺北市立大學數學系自我改善機制實施計畫

100 年 09 月 0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08 月 1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緣起

本系自 90 學年度由原數理教育學系分出，成立數學資訊教育系，並分成數學組與資訊組兩組課程招生；96 學年度分設為數學資訊教育學系及資訊科學系；再於 100 年 8 月 1 日更名為數學系（含數學教育碩士班），以培育數學基礎、統計之人才及國小數學師資為目標，並發展數學相關學術研究，以提昇本系教育品質。為能持續提升本系教學、研究與服務水準，因此規劃本系自我改善機制，擬由品質管理的角度著眼，期能發展出可行的永續品保系統。

## 貳、規劃依據

- 一、本系發展目標與方向。
- 二、本系自我評鑑要點。

## 參、規劃目的

- 一、了解課程與教學實施成效，作為教育回饋與未來課程規劃及實施之考量。
- 二、逐步建構國內數學、統計及數學教育理論論述，提昇教育品質與學術研究水準。
- 三、針對本系規劃之策略、評估成效與可能問題，作為修正發展之參考。
- 四、持續改善服務品質，維持本系的永續發展。

## 肆、規劃特色與重點

### 一、特色

根據全面品質管理之理念與原則，進行自我改善機制之規劃，並分為計畫、執行、檢核與改善(Plan, Do, Check, Action, 簡稱 PDCA)四個階段，以自我評鑑方式進行，形成一動態循環之回饋機制，其架構如下圖一所示：



圖一 自我改善機制圖

### 二、重點

針對教學、研究與服務實施現況與創新作為，進行自我檢視與改善，並掌握全員參與、

事實管理之原則，以永續改進，提升本系品質。

## 伍、機制運作成效

本系自我改善機制，係以自我評鑑委員會為規劃單位，擇訂欲自我檢視與改善之範圍與項目，設立自我評鑑小組，進行自我評鑑與自我改善，並針對評鑑結果進行檢討，擬定持續改善之方案，復次進行自我評鑑，如此往復形成一動態之自我改善機制。

### 一、計畫階段

包括確立自我改善之目的與範圍、成立自我評鑑組織，訂定評鑑計畫、發展評鑑指標等。

### 二、執行階段

(一) 執行第一次自我評鑑，並針對自我評鑑結果進行檢討。

(二) 訂定改善或創新策略之計畫並實施。

### 三、評鑑階段

針對改進策略之實施進行第二次自我評鑑之查核，並透過外部訪評，以全面檢視改善策略之實施成效，俾利於方案後續實施策略之修正。

### 四、改善階段

包括擬定改善方向與策略方案，並實施與進行追蹤，以使自我改善能持續運作。

### 五、自我評鑑組織架構與職掌

#### 自我評鑑委員會

- 規劃、協調與辦理自我評鑑工作
- 決議自我評鑑規劃與實施事項
- 建立溝通與協調機制
- 確立自評外部評鑑委員名單
- 訂定各項評鑑項目及表格
- 督導各組評鑑工作之推動
- 彙整自評報告至校評鑑委員會

####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

##### 各小組召集人

- 執行自我評鑑委員會決議事項
- 召開本所自我評鑑相關會議
- 指導各組確立評鑑指標與內涵
- 控管自我評鑑各項工作時程
- 彙整完成自我評鑑報告
- 控管自我評鑑各項工作時程
- 辦理自我評鑑外部評鑑工作
- 規劃自評結果改善會議，研擬改善計畫

####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

##### 工作小組成員

- 執行自我評鑑委員會與相關會議決議事項
- 召開自評工作相關會議
- 根據評鑑指標與內涵進行資料蒐集
- 辦理執行外部評鑑工作
- 彙整外部評鑑委員意見
- 辦理自評結果改善會議
- 完成並印製自我評鑑結果報告

## 圖二 自我評鑑組織架構與職掌

### 陸、機制運作成效

- 一、瞭解本系於教學、研究與服務之運作狀況與成效。
  - 二、透過自我改善機制，發現與改善教學、研究與服務之弱點，以謀求修正策略積極改進。
  - 三、藉由自我改善機制之運作，進行品質管理，使本所持續自我更新，提升競爭力。
- 柒、本計畫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